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-灭火机具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讲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1人，营业收入为52266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13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风力灭火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蔚世纪集团(山西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蔚世纪集团(山西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